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8日 星期四2018年10月18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王欢欢与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 决书

浏览:154次

± ⊜

发布日期:2017-12-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 粤03民终2067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王欢欢。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昕,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指派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熊金辉, 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系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指派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振凯。

委托诉讼代理人: 诸乘佑, 北京市中银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欢欢因与被上诉人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美宝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王欢欢上诉请求:1、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一、二、三项;2、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在上诉人孕期产期、哺乳期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恢复上诉人正常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具的使用权,给予上诉人作为孕妇足够的尊重及安全的办公环境,被上诉人自2015年12月1日起每月8日支付上诉人上月工资8015元(包括2015年11月4日产检假工资);3、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东方美宝公司辩称,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欢欢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东方美宝公司在王欢欢孕期、产期、哺乳期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恢复王欢欢正常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具的使用权,给予王欢欢作为孕妇足够的尊重及安全的办公环境; 2、东方美宝公司支付王欢欢2015年9月份工资2000元; 3、东方美宝公司支付王欢欢2015年10月份工资8015元; 4、东方美宝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起每月8日支付王欢欢上月工资

概要概要概要

8015元(包括2015年11月4日产检假工资); 5、东方美宝公司支付王欢欢2015年未休年休假工资3685元; 6、东方美宝公司支付王欢欢2015年9月3日加班费736元; 7、东方美宝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王欢欢自2014年5月19日入职东方美宝公司,入职时为产品经理,后于2015年6月18日晋升为运营辅导部经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王欢欢在职期间工资为8015元/月。

王欢欢于2014年5月28日在员工手册培训确认签字表上签字确认,该签字 表上载有"我已接受员工手册培训,对员工手册上的内容悉知并认可。"东方 美宝公司提交的员工手册第7条规定,"应聘员工必须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个人 资料真实无误, 若一经发现虚报或伪造, 公司有权立即将其辞退。"第36条规 定,"如员工有计划生小孩,需提前3个月告知部门领导以及公司人事部,以 便人事部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如员工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不享受本条第3条 款福利;如员工计划外怀孕,应在发现自己怀孕后48小时内及时告知部门领导 以及公司人事部, 以便人事部做好生育保险申报以及员工工作安排等准备工 作。如员工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除不享受本条第3条款福利外,并因违背公 司诚信原则,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王欢欢对员工手册的真实性不 予确认,但未提交其他版本员工手册。王欢欢填写的入职申请表上填表人申明 处载明"1、本人保证所填写资料属实;2、保证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3、 若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公司处罚甚至辞退, 并不要求任何补 助。"王欢欢在申明人处签名确认。王欢欢在婚姻状况一栏勾选未婚,紧急联 系人一栏填写联系人为张小银。王欢欢的结婚证显示王欢欢于2010年12月24日 登记结婚, 其配偶为张小银。

2015年11月10日,东方美宝公司出具《员工开除通知书》,以王欢欢违反 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 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决 定予以除名处理。王欢欢、东方美宝公司确认劳动合同解除时间为2015年11月 11日。

王欢欢仲裁请求: 1、在王欢欢孕期、产期、哺乳期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恢复王欢欢正常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具的使用权,给予王欢欢作为孕妇足够的尊重及安全的办公环境; 2、支付王欢欢2015年9月份工资2000元、2015年10月份工资8015元,并自2015年12月1日起每月8日支付上月工资8015元(包括2015年11月4日产检假工资); 3、支付2015年未休年休假工资5517元; 4、支付2015年9月3日加班费736元。仲裁结果(深劳人仲案[2015]7836号案): 1、东方美宝公司支付王欢欢2015年9月份工资差额2000元及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工资10963.05元; 2、东方美宝公司支付王欢欢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1474.02元; 3、东方美宝公司支付王欢欢2015年9月3日加班费736元; 4、驳回王欢欢其他仲裁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王欢欢虽对东方美宝公司提交的员工手册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但并未提出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该院依法对东方美宝公司提交的员工手册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王欢欢签名确认学习过员工手册的内容,故东方美宝公司将员工手册作为公司的规章制度对王欢欢进行管理合法有据。员工手册第36条对员工计划怀孕及计划外怀孕时的告知义务进行了明确,王欢欢在仲裁庭审中陈述其于2015年5月进行产检时得知怀孕一事,却于2015年9月方告知东方美宝公司,王欢欢行为明显违反了员工手册第36条的规定,而依据该条规定,王欢欢行为将被因违背诚信原则,视为严重违反公

司的规章制度。另王欢欢在填写入职申请表时已签名申明其保证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但其在紧急联系人处填写其配偶的名字及联系电话的同时却在婚姻状况一栏勾选未婚,足见王欢欢是有意在婚姻状况一栏勾选未婚,因此其理应接受其签字确认的填写不实资料的不利后果。综上,王欢欢不仅在入职东方美宝公司时填写不实资料有意隐瞒已婚事实,而且在知悉其怀孕事实后未依规告知东方美宝公司,其行为不仅违反了入职申请表上的个人申明,也违反了其签字确认学习过的员工手册第36条的规定,故东方美宝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于法无据,该院不予支持。

工资差额问题。双方劳动关系于2015年11月11日解除,东方美宝公司依法应向王欢欢支付截至2015年11月11日的工资。双方确认东方美宝公司应向王欢欢支付2015年9月份工资差额2000元及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工资10963.05元。

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王欢欢庭审中确认其对仲裁委裁定的其2015年度未 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为1474.02元无异议,该院予以确认。

加班费问题。东方美宝公司对应向王欢欢支付2015年9月3日加班费736元 无异议,该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确认一审查明的事实。另查明,王欢欢于2016年1月8日产下一名男婴。王欢欢在二审庭审中确认,其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法定哺乳期结束。

本院认为,东方美宝公司与王欢欢之间曾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该劳动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对于双方无争议的一审判项,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东方美宝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是否合法的问题。

本案中, 东方美宝公司以王欢欢在入职时隐瞒其已婚状况, 在职期间又未 及时向公司报告其怀孕的事实, 违反了其入职时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为 由,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 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 当如实说明",通常而言,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是指劳动者的健康 状况、知识技能、学历、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 而劳动者的婚育状况应属劳 动者的个人隐私范畴,除非用人单位能证明该隐私信息与履行劳动合同存在直 接的关联关系,否则劳动者无向用人单位报告的义务。其次,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有关"**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 适用妇女的工程或者工作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 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 婚、生育的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有 关"…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 劳动 (聘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 容"的规定,且劳动者的婚育状况属个人私隐的范畴,故除针对国家规定的特 定岗位进行招聘外,女性劳动者在应聘时本可拒绝用人单位对于其婚育状况的 询问,但在社会现实中,劳动者尤其是普通岗位的劳动者在求职时往往处于相 对弱者的地位, 故在女性劳动者迫于现实功利而选择作出不实的陈述, 也不应 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民事活动原则的行为,更不应认定为以欺诈手段签订劳动 合同的行为。第三, 东方美宝公司提供涉案规章制度即使经民主程序制定, 其 有关员工应及时报告怀孕计划及怀孕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 为的规定, 既侵犯了女职工的个人私隐权, 又变相限制女职工的就业及劳动权 利, 违反《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应认定为无效。基于上述理由, 本院认为, 东方美宝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解除事由不合法, 应认定为违法解除。

东方美宝公司与王欢欢之间的劳动合同应否应继续履行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的规定,王欢欢要求继续履行涉案劳动合同,本院予以支持;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应自2015年11月12日恢复履行,根据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劳动合同期限截止至2018年5月18日,但王欢欢在本案中仅要求劳动合同履行至法定哺乳期届决之日即2017年1月7日,此系其权利的自愿处分,本院予以准许。因该期间已经届满,王欢欢在上述期间内除法定产假以外的时间未能为东方美宝公司提供劳动系因该公司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致,故东方美宝公司仍应向王欢欢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的规定,东方美宝公司应按月工资801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期间的工资,经核算为111565元【8015元/月×13个月+8015元/月÷21.75天×20天】。对于2015年11月11日以前的工资,因双方对劳动仲裁裁决的金额无异议,本院直接予以确认,不再作审核。

综上, 王欢欢的上诉请求大部分成立, 对于成立部分, 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不成立部分, 本院予以驳回;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但适当法律部分错误, 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的第一至第三项;
-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的第四项;
- 三、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欢欢支付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期间的工资111565元;

四、驳回王欢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二审受理费共15元,均由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冼 朝 暾 审判员 张 永 彬 审判员 邢 蓓 华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 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条05023036号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